关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

紧急救助若无重大过失免责

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19日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与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中哪些内容与百姓生活有关？

焦点1
新增紧急救助免责条款

内容：草案规定：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除有重大过失外，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背景：对见义勇为行为用法律形式予以鼓励和保护，是此次草案三审稿中一处颇为引人注目的改动。这就意味着，针对“救人未果反被追责”这种尴尬局面，法律终于有了说法。

解读：有专家认为，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规定，借鉴了其他国家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即在紧急状态下免除无偿施救者对被救助者造成的损害。然而，“好撒玛利亚人法”在许多国家不仅要求保护救助者的合法权益，更强调公民有义务帮助遭遇困难的人，除非这样做会伤害到自身。

“紧急救助其实是一个很矛盾的问题，非专业人士很有可能出现差错。”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说，“‘重大过失’应该由法律进行界定，标准是‘普通人注意到了的事你没有注意’，具体情形应该由法院进行判断。”

焦点2
征用给予公平合理补偿

内容：草案三审稿对公民因征收、征用而获得补偿的权利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其中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背景：今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提出，要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完善国家补偿制度，进一步明确补偿的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

解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孙宪忠认为，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修改，与物权法已有的相关规定含义一致，也是落实中央关于保护产权的意见，体现了保护人民权利的思想。

“相比物权法里的‘足额’补偿，民法总则草案表述的‘公平合理’补偿要更加明确一些。将这种补偿上升到民法总则高度，也将让其在整个民事法律的地位得到提升。”杨立新说。

焦点3
对孩子犯罪永失监护权

内容：对于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如何恢复的规定，三审稿相比二审稿增加了限制条件。三审稿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情形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背景：目前，我国反家暴法及多地的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均对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作出了规定，民法总则草案在此基础上提出视情况恢复被撤销的监护人资格。对此，不少专家指出，对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人资格的恢复应当有限制。在对未成年人有性侵害、严重虐待等故意犯罪的情况下，监护人资格不能恢复。

解读：“有些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侵犯行为是可以原谅的，比如父母管教不当等。很多情况下，被监护人本人主动原谅的意愿也很强烈。”孙宪忠说，“但故意犯罪是一种对被监护人身体、心理的严重伤害，从实际情况看，不让这部分人恢复监护资格是符合现实需要的。”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认为，在恢复监护人资格的问题上，要辩证看待“尊重被监护人意愿”，“对被监护人的意愿应该有第三方的客观判断，从而更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

据新华社

电商法首次提请审议

对消费者保护力度加大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于佳欣 李亚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19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我国首部电商领域的综合法律，对于解决电子商务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并促进电商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草案共8章94条。

草案的一大特点是更加注重对电子商务消费者的保护力度，这在多处章节和条款有所涉及。草案规定，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草案鼓励电商第三方平台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担保机制。草案还明确了对网购中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要求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技术管理措施，防止信息泄漏、丢失、损毁。一旦发生问题，经营主体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值得关注的是，除电子商务经营者，这一法律草案专门明确了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的责任和义务，要求对进入第三方平台的经营者信息审查登记、检查监控，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服务，公开公平公正制定交易规则等，进一步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草案还对电子合同、电子支付、快递物流与支付、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跨境电商、监督管理等内容做出具体规定。

上海市区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环保督察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启动约谈机制 全力抓好整改落实

环保督察进行时

本报讯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上海以来，市区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针对环保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启动约谈机制，依法对相关职能部门、企业负责人、乡镇街道负责人等，分别就环保工作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环境问题办理进度缓慢、查处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了约谈，督促其切实履行环保责任，层层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全力抓好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整改落实。

环保约谈是一项法律制度，是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保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依法进行告诫谈话并督促整改到位的一种新措施。

截至目前，全市在此次环保督察中共约谈151人，其中，市领导约谈了两个区政府负责人，市环保局约谈了22人，浦东新区约谈了26人，嘉定区约谈了19人，闵行区约谈了14人。被约谈的各区、各单位和相关部门均表示一定认真按照约谈要求，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切实推进整改措施。

约谈之后，各相关区、单位和部门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被指出的问题，落实各项整治措施，积极推动环保工作。如针对塘祁路、祁连山路及蕴藻浜两岸企业污染问题比较突出的区域，宝山区环保局、水务局、城管执法局和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迅速组成联合执法组，大场镇和顾村镇联合组成工作组，采取现场固守、飞行检查、查封场地等措施，依法关停了一批存在污染源的码头、场地和仓库，查处一批违法焚烧、违法排污等行为。宝山区政府已将该地区纳入今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范围。目前，已立案查处22起，处罚金额130.4万元；责令立即改正10起；停产整改1家；行政拘留1人；关停取缔15家企业。还有不少被约谈企业，及时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切实承担环境保护责任。

截至12月19日，本市已累计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信访件1406件，各区、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出重拳治顽症，立行立改、快查严处环保违法案件，狠抓整改落实。目前已有1128件反馈办理结果，其中立案处罚545家企业，要求立即整改469家，关停取缔361家，责令停产138家，行政拘留3件，刑事拘留5人，问责17人，约谈151人，涉及罚款金额4600余万元，解决了一批市民身边的环境问题。

明年更重防控金融风险

“稳中求进”面面观 3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的货币政策一向是市场非常关注而敏感的话题，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尤其提出，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着力防控资产泡沫，提高和改进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结构性改革任务之一，今年提出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说明防控风险的重要级别得以提高。

今年以来，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较快、房贷过快增长，加大了金融风险。部分资金脱实向虚，金融市场中跨市场、跨机构、加杠杆的短期炒作增多，形成交叉风险。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表示，将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更重要位置，切中了经济工作的关键。赵锡军表示，今年楼市存在一哄而上的资产泡沫风险，如果继续放任不管，就会影响整个经济的运行质量。

“稳健中性”这是货币政策新提法，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表示，“中性”这个提法值得关注，这是针对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作用而言的，意味着货币政策在“稳增长”的同时，未来还会兼顾“防风险”等其他目标。

降杠杆也是防控金融风险的一个措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12月17日举办的2016-2017中国经济年会上，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伟民表示，现在企业负债100多万亿，按照4%的利率计算，一年支付的利息就是4万亿，相当于2015年全年GDP增长总量，长期下去会掏空实体经济。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加强企业自身债务杠杆约束等”措施，都是非常有针对性的防控金融风险的措施。

首席记者 连建明

11:00 上午首发

慢病防控 雾霾监测
长三角区域联合行动

本报讯 （首席记者 施捷 特约通讯员 潘明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安徽省的卫生计生委今天在沪签署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议，五省市表示建立完善10项工作机制，强化公共卫生领域标准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均等化，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供给。

据今天上午在“2016年长三角区域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专题会议”上签署的《长三角区域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可持续发展合作协议》，长三角区域五省市将围绕事关民生福祉、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热点和难点问题，重点构建定期沟通协商制度、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及预防接种信息交换机制、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协同机制、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合作机制，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立空气污染（雾霾）对健康影响的监测和研究机制，并实现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公共卫生策略研究和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可持续化发展工作机制，共同提升长三角地区整体健康水平，大力推动世界卫生组织《上海宣言》、健康城市《上海共识》的落地。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复旦大学卫生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郝模介绍说，中央今年提出了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要求，长三角区域五省市建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作机制，实施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将有利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率先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完善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工作机制、干预技术和保障措施，加快推进新形势下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